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資料用途，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要約的遊說。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或於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及債務股份代號：40507）

有關(1)計劃裁決聆訊結果及計劃生效日期； 及(2)延長截止日期及預期重組生效日期的通知

本公告乃由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解釋性聲明）根據《公司法》（2022年修訂）第86條訂立的建議安排計劃（「計劃」）之解釋性聲明（「解釋性聲明」）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計劃、解釋性聲明的副本可從計劃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E-House>)或從本公司網站(<https://ir.ehousechina.com/en/announcements-and-circulars/>)下載。

(1) 計劃裁決聆訊結果及計劃生效日期

本公司欣然宣佈：

- (i) 根據於2022年11月9日（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聆訊上作出的判令（「**計劃裁決令**」），開曼群島大法院裁決該計劃；及
- (ii) 所有計劃條件已獲達成且計劃生效日期為2022年11月9日（開曼群島時間）。因此，該計劃已根據其條款生效。

計劃裁決令的副本可於計劃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下載（詳情見下文）。

(2) 延長截止日期及預期重組生效日期

根據計劃第10.1條，本公司已將截止日期延長至2022年12月14日。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5日及2022年10月12日的公告，本公司認為該延長是為了有足夠的時間取得核證呈請所要求之濟助所必要的。重組生效日期預期將於2022年12月14日或之前發生，惟須待重組條件根據計劃條款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除受阻計劃債權人外其他需要幫助的計劃債權人應聯絡：

D.F. King Ltd.

電話：（香港）+852 5803 0895；（倫敦）：+44 20 8089 2616；

電子郵件：[**E-House@dfkingltd.com**](mailto:E-House@dfkingltd.com)

計劃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E-House**](https://sites.dfkingltd.com/E-House)

任何需要幫助的受阻計劃債權人應聯絡：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公司」）

[**E-House@cicc.com.cn**](mailto:E-House@cicc.com.cn)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郵件：[**ir@ehousechina.com**](mailto:ir@ehousechina.com)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有關計劃項下建議境外債務重組的任何重大進展，包括但不限於重組生效日期。

本公司股東和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2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蔣珊珊女士、楊勇先生、謝梅女士及呂沛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